合同编号：JSWXC2515101CGN00

合同书

合同书（货物）格式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00-JSSZ-G2025-0051）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辅仁高级中学

供方（中标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一、项目编号：JSZC-320200-JSSZ-G2025-0051

二、采购项目名称：辅仁高中校园扩容翻新项目（新建教学楼设备采购标段）

三、中标（成交）金额：陆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大写）；699800（小写）；

四、采购项目完工期或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五、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地点：无锡市辅仁高级中学；

六、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

①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如有涉及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的，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或服务进行抽查检测，必要时可委托取得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检测、认证。因检测、认证涉及生产过程或检测时间长等原因，不能在验收过程中开展检测、认证的，可要求供应商在验收阶段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认证报告；②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三年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总价的40%；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5%，一年之内，结清全部货物余款；

八、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供方在投标（响应）、评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JSWXC2515101CGN00

九、合同书组成：

合同书由格式条款和合同条款二部分组成。合同条款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应与“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的内容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类型，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履行时间、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履约保证金要求，价款或报酬、付款进度安排、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合同分包要求等。

十、合同书生效及注意事项：

合同书格式条款与合同条款共同组成完整合同书。采购人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之日起十五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书签订工作。供需双方在合同书上确认签章后，合同即生效并经系统自动将合同书推送“江苏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十一、供需双方如有其它要求，可参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并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供需双方自行拟定补充条款。

十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五十条规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需方（采购人）：（签章）　　供方（中标方）：（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会友路1号　　地址：无锡市健康路3号

年　月　日　　2025 年 11 月 26 日

见证方：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5 年 11 月 26 日